##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 知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,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 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,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7票,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